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扶持中小企业政策：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工程项目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任选其一）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且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冻结状态；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为本单位人员；；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电话或邮箱报名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个旧世纪广场酒店一楼会议室（个旧市中山路 21-6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个旧世纪广场酒店一楼会议室（个旧市中山路 21-6 号）

七、其他

红河州个旧市卡房镇头道水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磋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建设资金为自筹，已落实。云南安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个旧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红河州个旧市卡房镇头道水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报名参加。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AF-ZB-2024019

项目名称：红河州个旧市卡房镇头道水村国土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1.8851 万元

最高限价：61.8851 万元

采购需求：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期：2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②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4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或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扶持中小企业政策：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工程项目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任选其一）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且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冻结状态；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为本单位人员；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4日至2024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安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科普路融创海豚湾10栋10层1006室）持以下资料获取采购文件：（1）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本项目接收电子邮件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申请人可将所需提交获取采购文件资料的扫描件及经办人的相关信息（包括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发送至924514257@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资料电子版及采购文件费用后，将及时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

注：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其相关资料及采购文件费用的最后时间为准。

磋商文件售价¥800元/份，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个旧世纪广场酒店一楼会议室（个旧市中山路21-6号）

六、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0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个旧世纪广场酒店一楼会议室（个旧市中山路21-6号）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n>》上发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个旧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个金路19号

联系人：刘杰

电 话：18314554426

代理机构：云南安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科普路融创海豚湾10栋10层1006室

联系人：罗工、杨工

电 话：13887322336、1580880903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个旧市自然资源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个旧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个金路19号

联 系 人：刘杰

电 话：18314554426

电子邮件：18314554426@139.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安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科普路融创海豚湾10栋10层1006室

联 系 人：罗工

电 话：13887322336

电子邮件： 187180423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罗钊月（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